

110年全國輕艇競速對抗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選手調整訓練週期，加強選手訓練誘因及成效，爰舉辦國內優秀選手對抗賽事，藉由賽事讓教練及選手自我檢測訓練之成效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、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0年11月27日-11月28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微風運河
- 七、比賽項目：

公開男子組	公開女子組
1. K1-1000M	1. K1-500M
2. K2-500M	2. K2-500M
3. K4-500M	3. K4-500M
4. C1-1000M	4. C1-200M
5. C2-1000M	5. C2-500M
6. C2-500M	6. C2-200M

- 八、參加資格：本會輕艇競速杭州亞運培訓隊選手、109年輕艇競速潛力計畫選手、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110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、110年全國運動會及110年全國大專輕艇錦標賽各組前三名選手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10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，始接受報名。
- (二) 每名選手參加項目數量不限。
- 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11日下午5:00截止。
- (四) 報名手續：填寫大會報名表E-mail至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。
- (五) 比賽時須攜帶證件由大會查驗。
- (六) 免報名費，比賽期間大會提供教練及選手便當。
- (七) 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- (八) 聯繫人：黃秋譯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- (二) 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：
 1. 如報名人數少於三條艇，則該項目取消。
 2. 參賽艇數為3~6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 3. 7~12隊時：預賽兩組，準決賽1組。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2~4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1~4名進入決賽。
 4. 13~18隊時：預賽3組，準決賽1組。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2~3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1~3名進入決賽。
 5. 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6水道賽制編排。預賽選手航道分配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。
 6. 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最終依據。

十一、比賽器材：艇隻及裝備由選手自備，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十二、賽事日程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賽程	比賽項目
11月27日 (六)	09:00	各單位報到、檢艇、領隊會議	
	10:00	開幕典禮	
	10:30-17:00	第一天 賽事	男子1000公尺及女子200公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
11月28日 (日)	09:00-14:00	第二天 賽事	500公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
	14:00	閉幕典禮	

十三、獎勵：

1. 各比賽項目取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章。
2. 各競賽項目參賽8人以上取6名，7人取5名，6人取4名，5人取3名，4人取2名，3人取1名，發給獎狀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1. 凡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中明文規定者，在比賽中裁判依其精神判決之，

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且不得提出異議。

2.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選手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違者以棄權論處。
3. 申訴書經由教練簽章後，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20 分鐘內提出，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。
4. 審判委員會將於收到申訴書後 30 分鐘內作出判決，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若申訴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否則將不退還。

十五、本規程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